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68号

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排子山乡村旅游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核桃庄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排子山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核政〔2025〕18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核桃庄乡排子山乡村旅游产业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核桃庄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核桃庄乡排子山生态旅游景区

六、主要内容

新建 20 平方米露营帐篷 4 座、45 平方米露营帐篷 3 座、65 平方米三角屋 4 座、90 平方米三角屋 2 座、320 平方米木质平台 1 处、110 平方米露营基地服务中心 1 处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建成后将带动项目区周边 9 个村增收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15 人，年人均增收 1.5 万元左右。每年按照不低于项目投资的 3.5%向排子山村村集体收益分红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你乡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；要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项目建成后积

极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持续稳定增加收入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